



五、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7】收购人

1、控制权

上市公司收购的目的在于获得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已获得或者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投资者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五、证券法律制度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证券法律制度

2、一致行动人

【解释】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1) 法人与法人（①-⑥）

①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父子关系）

②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兄弟关系）

③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两公司有一致的董监高，两公司也是一致行动人。）



五、证券法律制度

④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可对其造成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⑤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银行以外的借钱人）

⑥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合伙关系）



五、证券法律制度

(2) 法人与个人 (⑦-⑪)

⑦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

⑧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董监高）

⑨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及董监高的亲属）



五、证券法律制度

⑩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被收购公司的董监高及亲属控制的企业）

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证券法律制度

(3) 个人与个人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和其亲属之间也属于一致行动人）。



五、证券法律制度

3、股份锁定义务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8】持股权益披露

1、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达到5%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达至5%的持股比例之后，收购人继续通过场内交易的方式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收购人都应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五、证券法律制度

3、在达至5%的持股比例之后，收购人每增加或者减少5%的持股比例，应当依照前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解释】违反上述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9】全面要约VS部分要约

1、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继续增持股份的，即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五、证券法律制度

2、协议收购

(1) 正好等于30%

如果收购人恰好在30%的时点上停下来，并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如果继续增持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采取“部分要约”的方式，也可以主动发起“全面要约”收购。



五、证券法律制度

(2) 直接超过30%

如果协议收购导致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一下子超过30%，首先收购人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如果未取得豁免，收购人可以在接到中国证监会不予豁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到30%或者30%以下。否则，收购人必须向该上市公司的所有剩余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要约，即触发了强制性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五、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0】豁免事项（2+9）

1、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事项（2项）

（1）同控：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一个妈）



五、证券法律制度

(2) 重组:

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雷锋做好事）

【解释】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其面临严重财务困难：

- ①最近2年连续亏损；
- ②最近一年期末股东权益为负值；
- ③最近1年亏损且其主营业务已停顿半年以上；
-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证券法律制度

2、免于发出要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1）国有资产变动：（同受“国资委”管理）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2）减资回购：（躺着也中枪）

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五、证券法律制度

(3) 非公开发行新股：（向个别股东定向增发）

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五、证券法律制度

（4）小幅增持：（小额增持）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注意】增持不超过2%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五、证券法律制度

(5) 绝对控股：（早就控制了）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6) 证券承销、贷款：（包销）

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五、证券法律制度

(7) 继承所致：

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8) 约定购回：

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五、证券法律制度

(9) 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连续2年或累计3年不分红）

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